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65号”	17
附件 2.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关于切削液、导轨油、白油使用情况的说明	20
附件 4.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
附件 5.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1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环保警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调试时间	2019.12-2020.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15-0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375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65 号）；</p> <p>8、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 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金属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16 幢，公司主要从事手电筒加工制造，占地面积 1737.74m²，根据市场需要，现业主投资 375 万元，形成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6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29°05′~29°32′，东经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49.4km，东西长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1880km²。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16幢。项目东侧为园区厂房；南侧为园区马路；西侧为园区厂房；北侧为园区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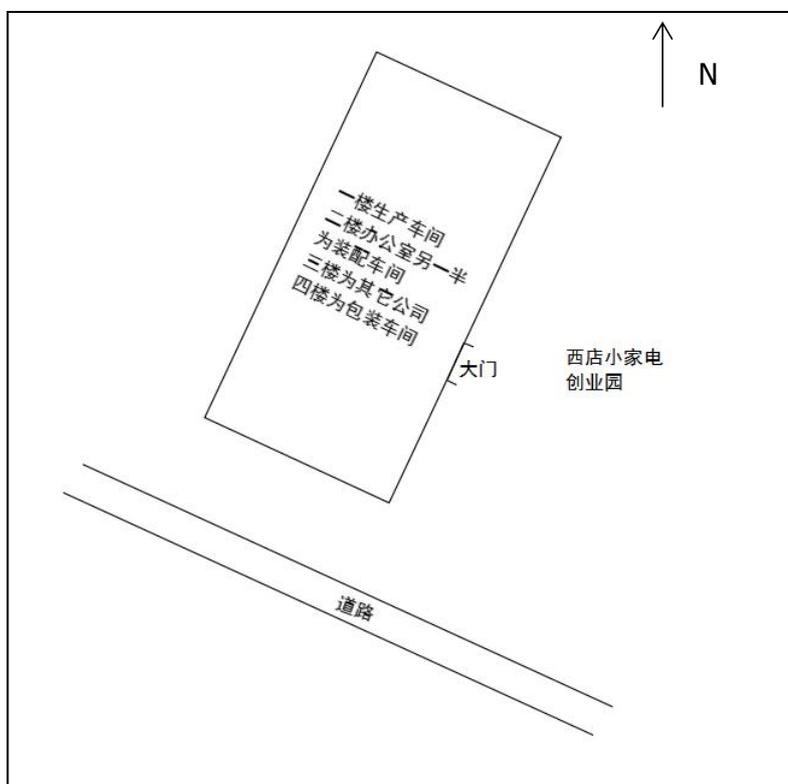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16 幢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5247.47m²，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	74 万个	2400h
环保警灯	8 万个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31 台	31 台	-
2	台式冲床	1 台	1 台	-
3	CNC 数控雕铣机	2 台	2 台	-
4	LED 光电性能分析仪	1 台	1 台	-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6	熔接机	1 台	1 台	-
7	PVC 胶振动机	1 台	1 台	-
8	自动切割机	1 台	1 台	-
9	LED 快速光谱分析系统	1 台	1 台	-
10	数控铜铝型材切割锯床	1 台	1 台	-
11	仪表车	30 台	30 台	-
12	铝切机	2 台	2 台	-
13	螺杆机	2 台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材	257.38t/a	258t/a	-
2	铝管	128.71t/a	128t/a	-
3	切削液	0.09t/a	0.09t/a	-
4	导轨油	1.87t/a	1.87t/a	-
5	白油	0.48t/a	0t/a	-
6	用电	1.1 万度	1.1 万度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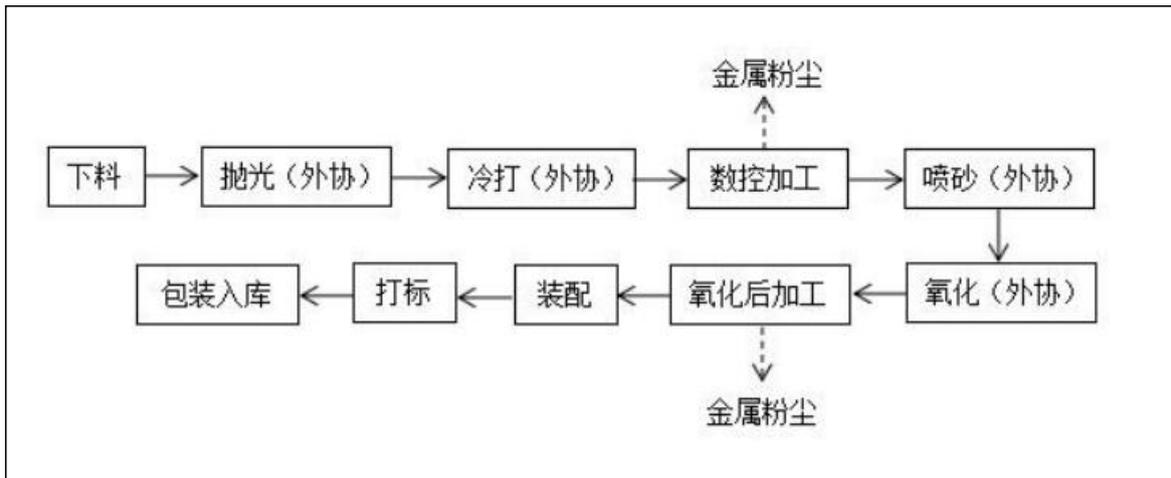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先将原材料铝材、铝管进行下料，然后外协给其它企业进行抛光和冷打，再将经过处理后的产品进行数控加工，然后再外协给其它企业进行喷砂和氧化，经过处理后的产品再进一步进行机械加工处理去掉产品的废边，然后经过装配、打标后包装入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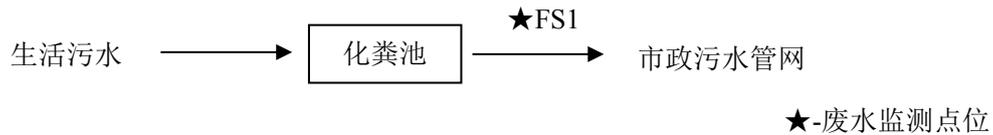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金属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9.3t/a	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t/a	
3	废切削液	机械维修	危险固废	0t/a	导轨油定期添加，不排放；切削液循环使用（正常情况无危废产生，承诺在危废产生前建设暂存库和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4	废导轨油	机械维修	危险固废	0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出售利用；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白油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为确保噪声达标，要求企业尽量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平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添加齿轮润滑油，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2、关于《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65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16 幢的厂房建设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737.74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用）》（GB 18483-2001）小型规模。

2、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白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16 幢的厂房建设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737.74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16 幢，公司主要从事手电筒加工制造，占地面积 1737.74m²，根据市场需要，现业主投资 375 万元，形成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的生产能力。</p>
<p>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用）》（GB 18483-2001）小型规模。</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金属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白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金属切削屑在室内堆放，并建有围堰，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导轨油定期添加，不排放；切削液循环使用（正常情况无危废产生，承诺在危废产生前建设暂存库和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金属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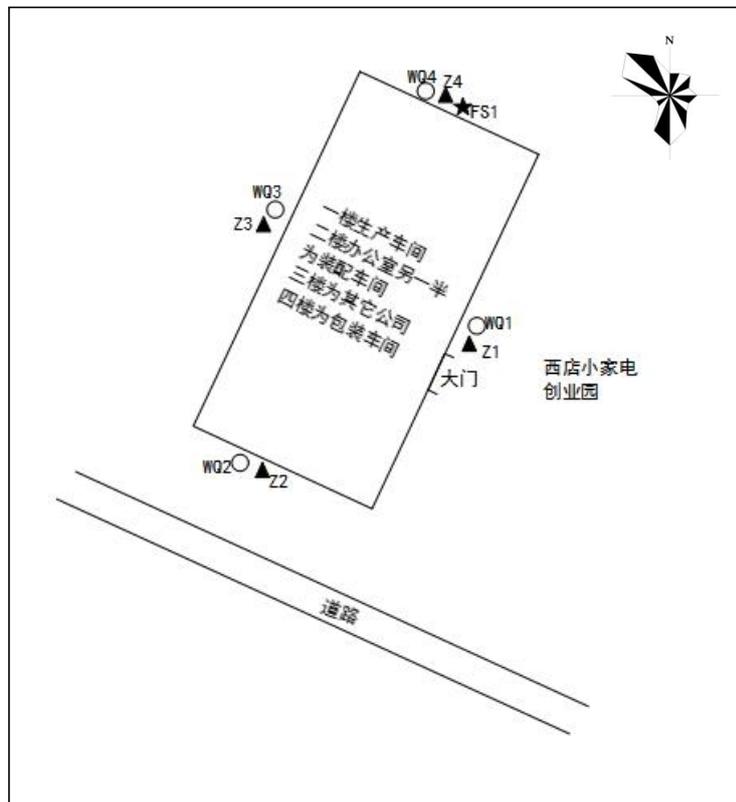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0.01.15		2020.01.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手电筒	0.20 万个	81.1%	0.19 万个	77.0%	74 万个/年
2	环保警灯	210 个	78.8%	220 个	82.5%	8 万个/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0. 01.15	1	7.14	210	209	21.1	6.52	5.74
		2	6.83	190	223	17.8	7.65	4.32
		3	7.23	175	250	27.5	6.02	6.89
		4	7.38	230	180	26.5	5.18	7.25
	日均值（范围）		6.83~7.38	201	216	23.2	6.34	6.05
	2020. 01.16	1	7.03	155	204	25.1	6.40	3.47
		2	6.65	180	176	13.9	7.38	5.61
		3	7.15	140	224	19.7	4.25	6.18
		4	6.82	125	192	25.2	5.66	2.94
	日均值（范围）		6.65~7.15	150	199	21.0	5.92	4.5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5~7.38	201	216	23.2	6.34	6.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1.15	1	0.359
		2	0.394
		3	0.308
	2020.01.16	1	0.326
		2	0.360
		3	0.291
厂界南侧 WQ2	2020.01.15	1	0.394
		2	0.428
		3	0.377
	2020.01.16	1	0.411
		2	0.445
		3	0.343
厂界西侧 WQ3	2020.01.15	1	0.188
		2	0.223
		3	0.154
	2020.01.16	1	0.137
		2	0.206
		3	0.188
厂界北侧 WQ4	2020.01.15	1	0.103
		2	0.137
		3	0.206
	2020.01.16	1	0.120
		2	0.171
		3	0.137
最大值			0.445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1.15	1	3.6	101.7	1.1	北	阴
	2	6.3	102.0	1.3	北	阴
	3	5.4	102.1	0.8	东北	阴
2020.01.16	1	7.8	101.8	0.1	北	阴
	2	9.2	102.2	0.3	北	阴
	3	8.1	102.0	0.3	北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1.15	厂界东侧 (Z1)	08:24-08:25	59.7
	厂界南侧 (Z2)	08:29-08:30	53.4
	厂界西侧 (Z3)	08:36-08:37	58.2
	厂界北侧 (Z4)	08:41-08:42	56.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0.01.16	厂界东侧 (Z1)	08:55-08:56	61.3
	厂界南侧 (Z2)	08:59-09:00	54.6
	厂界西侧 (Z3)	09:05-09:06	58.9
	厂界北侧 (Z4)	09:12-09:13	57.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0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切削屑在室内堆放，并建有围堰，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导轨油定期添加，不排放；切削液循环使用（正常情况无危废产生，承诺在危废产生前建设暂存库和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16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74 万个、环保警灯 8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熙斯塔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1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